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制氧机组、负压机组、供氧管道
系统、呼叫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等维保及年审服务项
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制氧机组、负压机组、供氧管道
系统、呼叫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等维保及年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6-4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
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
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医用气体工程
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订立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保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

1.1 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甲方两个院区（老院区、西院区），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 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医用分子筛制	套	2	鼎岳	DY0-40Y	

	氧机组					
2	医用分子筛制 氧机组	套	1	鼎岳	DY0-10Y	
3	医用分子筛制 氧机组	套	2	久圣	JS-5	
4	负压机组	套	4	美卓	MZ-10	
5	呼叫系统			爱智、 澳环、 品成等		两个院区
6	供氧供气管道 及负压吸引系 统					两个院区
以上维保设备设施还包括相关附属安全阀、压力容器及压力表检 验检测及更换、两个院区负压吸引系统及中心供氧管道、设备带、 终端及医护对讲系统维保、液氧罐定期安全检测等（不包含西区 一号楼医护对讲系统）。						

保养维护清单明细

部件	序号	保修项目	保修事 项	保养事项及耗材 更换		备 注
				保养时间 及耗材更 换时间	次数/ 数 量	
	1	控制电路检	检查调	定时检查	2 次/	

制氧主机		测	试		年	
	2	中间断电器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3	产氧量及纯度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4	排水阀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5	塔体	检查	定时检查	2 次/年	
	6	分子筛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7	分子筛	更换	10 万小时以上	约 50kg	
空气纯化干燥机	8	空气进出口压差	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9	浮球排水器	检查	定时检查	2 次/年	
	10		更换	判定损坏等	5 套	
	11	风冷凝器	定时保养 清洗	定时检查	2 次/年	
	12	纯化干燥机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13	压缩机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14		更换	判定损坏等	1 台	
	15	13X 分子筛	检查	定时检查	2 次/	

					年	
	16		更换	8000 小时	约 300kg	
螺 杆 式 空 压 机	17	空气过滤芯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18	油过滤芯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19	油气分离芯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20	冷却油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21	空压机皮带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	按 需 更换
	22	高温润滑油	检查及添 加	8000 小时	2 次	
各 级 过 滤 器	23	精密过滤器 C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24	精密过滤器 T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25	精密过滤器 A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26	除油过滤器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5 只	

	27	除菌过滤器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3 只	
	28	活性炭过滤器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3 只	
PLC	29	PLC 程序控制检查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30	PLC 程序控制更换	更换	烧坏等	3 套	
触摸屏	31	触摸屏检查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32	触摸屏检查	更换	烧坏等	5 套	
氧变送器	33	氧纯度检查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34	氧变送器	更换	烧坏等	3 套	
流量计	35	流量计校对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36	流量计	更换	烧坏等	3 套	
气动阀	37	阀门动力检查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38	气动阀	更换	烧坏等	9 只	
电磁阀	39	电磁阀检查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40	电磁阀更换	更换	烧坏等	9 只	
电子排	41	排水网等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2 次/年	

水器	42	电子排水器	更换	烧坏等	2 只	
角座 阀执行 器	43	角座阀执行 器检查	检查	定时检查	2 次/ 年	
	44	角座阀执行 器更换	更换	烧坏等	5 只	
T 型 阀执行 器	45	T 型阀执行 器检查	检查	定时检查	2 次/ 年	
	46	T 型阀执行 器更换	更换	烧坏等	10 只	
氧压 机维 修包	47	VWYD-5/1-10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3 台	
氧压 机 皮 带	48	/	检查及换 耗材	8000 小时	6 条	
氧 压 机	49	活塞环检查	检查调 试	定时检查	2 次/ 年	
	50	活塞环更换	更换	损坏等	2 套	
储气 罐	51	压力表检查	检查调 试	定时检查	2 次/ 年	
	52	压力表检定 检	第三方	半年(提前一个 月)	1 次	定 检

	53	安全阀检查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1次/年	
	54	安全阀定检	第三方	一年(提前一个月)	1次	定检
其它	55	压力检测	检查	定时检查	2次/年	
	56	负压电子表	检查及更换	定时检查	1次/天	
	57	水密封圈	检查及更换	定时检查	1次/月	
	58	配电系统	检查及更换	定时检查	1次/月	
	59	全院供氧管道、负压吸引及附属设施	检查及更换	检查维修更换	1次/月	
	60	气密性检测	检查	定时检查	2次/年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例行保养周期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周期					
		每天	每月	每两月	每半年	每年	每3年
1	设备吹扫		⊙				
2	空滤吹扫		⊙				
3	油滤查看					⊙	
4	氧气浓度传感器检查					⊙	

5	氧气流量计检查			⊙			
6	远控检查	⊙					
7	T 形阀检查			⊙			
8	自动排水器检查	⊙					
9	电磁阀检查			⊙			
10	控制箱线路检查			⊙			
11	控制箱线端螺丝紧固			⊙			
12	控制箱元件检查保养			⊙			
13	PLC 外部输入检查保养			⊙			
14	控制箱内卫生清理			⊙			
15	温度传感器检查更换					⊙	
16	压力容器检测						⊙
17	安全阀检测及更换					⊙	
18	压力表检测及更换				⊙		

制氧机维保所需材料

制氧机维保所需材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滤	UD30A-8C	只	5	

2	油滤	UD30A-8C	只	5	
3	油分	UD30A-8C	只	5	
4	冷却油		桶	6	
5	皮带	SPA1632	根	6	
6	高效除油滤芯	DLY-6/8	只	3	
7	滤芯	DAL-6/8 A	只	3	
8	滤芯	DAL-6/8 T	只	3	
9	滤芯	DAL-6/8 C	只	3	
10	气动润滑脂		桶	8	
11	电磁阀	24V	只	3	
12	气动接头	1/4-Φ6	只	20	
13	气动接头	1/2-Φ12	只	4	
14	气动接头	1/2-Φ8	只	8	
15	Y 型三通	Φ8	只	4	
16	气管	Φ12	根	10	
17	高温气管	Φ6	根	30	
18	高温气管	Φ8	根	20	
19	空滤	UD55A-8C	只	5	
20	油滤	UD55A-8C	只	5	
21	油分	UD55A-8C	只	5	
22	高效除油滤芯	DLY-16/8	只	5	
23	滤芯	DAL-16/8 A	只	5	

24	滤芯	DAL-16/8 T	只	5	
25	滤芯	DAL-16/8 C	只	5	
26	T 型阀执行器	DN25 闭	只	3	
27	T 型阀执行器	DN50 开	只	3	
28	角座阀阀头	DN50	只	3	
29	角座阀阀头	DN65	只	3	
30	电磁阀	220V	只	6	
31	电子排水器		只	6	
32	水过滤器		只	6	
33	自动排水器		只	3	
34	氧压机维修包	VWYD-40/1-10	套	5	
35	皮带	B1549	根	6	
36	高温润滑脂		桶	3	
37	黄油枪			1	
38	分子筛			按需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制氧机设备、负压机组、中心供氧系统管道及负压吸引系统、设备带、设备带附属设施和医护对讲系统的预防性维护、故障及时排除、备件及时供应、定期安全检测等；提供采购人相应的技术咨询；保证各种设备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提供机组的安装改造服务等。一年不少于四次大型维护工作并提交相关的维保单，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针对医院制氧机房内供氧设备、负压设备、呼叫系统、管道系统、附属设施等运行的重大故障，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备份切换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确保在设备故障时，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2. 乙方根据院内各种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时向单位提出系统安全、系统配置、参数设置及系统优化的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定期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服务，培训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自甲方以电话、微信、书面等任一方式发出故障通知之时起计算，乙方 10 分钟内须给出答复与初步处置指导；所有故障 30 分钟内维保人员须到达现场开展维修；重大故障 2 小时内须出具书面解决方案，48 小时内须修复完毕。

5. 乙方维保人员现场作业须持证上岗、统一着工作服，严格遵守甲方院感、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履行设备清洁、润滑、检修、配件更换、配合法定检验、指导安全使用等职责。

6. 乙方负责制氧机、螺杆空压机、冷干机、液氧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全部设备及附属安全附件的定期安全检查与法定检测，确保全部设备合规运行。

7.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配备 24 小时常驻维保人员不少于 2 名，确保夜间、节假日故障按时响应。维保人员须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A 证）、压力管道焊接作业相应资质证书等法定作业资质。乙方须将维保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原件报甲方核验备案，更换维保人员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8. 乙方对设备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及时向院内提交相应的报告。

9. 乙方为单位建立单位专用档案，定期进行电话询问、回访、巡检。

10、乙方每次巡检完毕后需填写巡检报告，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备案。

11、服务期限：壹年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 3 个自然年度，本次仅签署第 1 年度维保合同；下一年度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本年度履约考核结果、服务质量、现场满意度，与乙方另行签订下一年度年度维保合同。

12、所有供氧供气设备设施机组运行和供氧管道及负压系统、设备带、呼叫系统、全部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保维修全部费用由中标合作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机组维修保养、中心

供氧系统管网、设备带及其附属终端配件更换等所有维保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年固定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2、本项目按年度支付，甲方在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全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对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及完整结算凭证，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考核/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考核/验收过程

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若因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设备、配件、耗材等所有权清晰,无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等产权瑕疵。

若存在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

的权重扣除履约合同金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 11.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维保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作业前须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动火、高空、带压等危险作业须提前办理甲方审批手续；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医疗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费用。

6、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医疗信息、患者隐私、内部管理数据、合同资料等全部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 3 年有效。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服务费扣除：

（1）故障响应超时：接到故障通知后答复超时、到场超时的，每延迟 10 分钟支付违约金 200 元；延迟超过 1 小时的，加倍计算违约金；

（2）未按约定周期完成巡检、未按时提交巡检 / 维保报告的，每缺漏 1 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记录造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月度设备完好率低于 98%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2%；

（4）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法定检测未一次性通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复检费用、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派驻人员无对应法定资质、擅自更换备案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人员；

(6)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未修复且未提供备用保障设备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7) 乙方私自处置更换下来的旧配件、旧耗材的，须按对应新件市场价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服务期间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 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的；

(3) 因维保不到位引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医疗安全事件的；

(4) 重大故障逾期 72 小时仍未修复，严重影响临床正常运行的；

(5) 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12.6 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

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签章）

供货人（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9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森 1823306987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田留成 13393915758

致：河南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制氧机组、负压机组、供氧管道系统、呼叫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等维保及年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财磋商采购-2026-4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6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